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应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070,356,761.60	1,692,818,139.57	1,692,818,139.57	2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0,060,895.56	925,524,900.55	925,524,900.55	-0.5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21,980.07	-16,069,848.39	-27,157,437.4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65,525,473.31	759,178,221.14	605,027,236.26	2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5,213.51	-14,110,263.62	-16,131,153.8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32,618.30	-42,878,498.13	-44,915,924.6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1.89	-2.15	增加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376	-0.043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5	-0.0376	-0.043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616.28	2,640,648.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9,765.90	3,839,540.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50.57	579,541.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3,973.89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886.36	-772,325.65	
合计	821,287.72	6,287,404.7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3,7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0	123,071,681	31.50	8,710,800	无		国有法人
王春盛	3,858,827	3,858,827	3.1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於桂珍	3,780,800	3,780,800	3.0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小照	3,095,300	3,095,300	2.5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金鹏	2,268,684	2,268,684	1.8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蓉	1,946,280	1,946,280	1.5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	1,445,000	1.17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式照	1,253,700	1,253,700	1.0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程晓燕	1,128,972	1,128,972	0.9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赵笑也	719,230	1,103,600	0.9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14,360,881	人民币普通股	114,360,881
王春盛	3,858,827	人民币普通股	3,858,827
於桂珍	3,7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0,800
郑小照	3,0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5,300
张金鹏	2,268,684	人民币普通股	2,268,684
李蓉	1,946,280	人民币普通股	1,946,2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5,000
吴式照	1,25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3,700
程晓燕	1,128,972	人民币普通股	1,128,972
赵笑也	1,1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手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4,047,685.25	23,312,238.54	88.95	注1
应收账款	423,818,822.98	284,409,754.54	49.02	注2
预付款项	124,903,966.09	61,529,780.85	103.00	注3
存货	409,903,595.19	243,244,302.17	68.52	注4
在建工程	42,188,826.73	12,081,293.86	249.21	注5
短期借款	450,000,000.00	156,000,000.00	188.46	注6
应付票据	22,080,000.00	0.00		注7
应付账款	238,920,381.53	142,698,736.40	67.43	注8
应付职工薪酬	39,120,372.03	57,074,056.27	-31.46	注9
应付利息	873,625.00	412,515.28	111.78	注10
长期借款	65,000,000.00	100,000,000.00	-35.00	注11
专项储备	3,025,927.96	1,244,719.44	143.10	注12

注1：主要系本期银票回款增加所致。
注2：主要系本期产品销量增加，回款减慢所致。
注3：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注4：主要系本期金天材料搬迁停产囤货存货增加所致。
注5：主要系本期金驰材料项目建设、电解锰技改及渣库建设项目增加所致。
注6：主要系本期项目建设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周转，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注7：主要系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注8：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注9：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注10：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注11：主要系本期部分长期借款在1年内到期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注12：主要系本期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9,572,975.61	22,814,438.44	29.62	注1
资产减值损失	1,617,050.55	-636,793.09		注2
营业外收入	7,745,492.03	30,323,353.73	-74.46	注3
营业外支出	?685,761.59	1,458,664.37	-52.99	注4
少数股东损益	?6,712,540.41	3,342,463.25	100.83	注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90,445.53	53,358,953.40	-48.29	注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377,836.24	385,785,571.55	47.85	注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21,980.07	-16,069,848.39		注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9,491,000.00		注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26,931.30	3,094,269.70	33.37	注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086,228.87	139,901,799.37	-30.60	注1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96,301,992.60		注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206,000,000.00	84.47	注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000,000.00	458,000,000.00	-81.22	注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27,179.12	116,072,193.78	136.08	注15

注1：主要系本期产品销量增加，运费增加所致。
注2：主要系本期应收帐款增加，坏帐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注3：主要系本期电解锰生产所确认的政府补贴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注4：主要系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注5：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金天材料、长远锂科盈利同比利润增加所致。
注6：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贴款减少所致。
注7：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原材料采购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注8：主要系本期主要产品销量增加，以及金天材料停产搬迁囤货，导致流动资金占用增加所致。
注9：主要系上期处置金能科技股权收到资金所致。
注10：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注11：主要系铜仁金瑞3万吨技改扩建项目已完工，本期建设项目减少所致。
注12：主要系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资金所致。
注13：主要系本期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注14：主要系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后偿还借款所致。
注15：主要系本期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8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9月初，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9月1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公司将密切跟踪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做好相关问题的反馈，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6年4月2日。	36个月（截止2016年4月2日）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8%股权），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止2014年9月末账面价值为233万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公司名称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应亮
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2014-057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9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4-059）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14-060）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金驰材料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信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按照对控股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51.32%的出资比例为其2566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自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4-061）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上述议案三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61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驰材料"）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万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对金驰材料51.32%的出资比例为其2566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566万元（包含此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驰材料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万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对金驰材料51.32%的出资比例为其2566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自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金驰材料为公司与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共同设立的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32%，长沙矿冶院持股比例为48.68%，并按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担保。

2、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长沙市望城区铜官镇花果村老禾组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覃事彪

经营范围：新型能源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44,587.66	91,931,209.02
负债总额	225,816.17	45,183,104.94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25,816.17	45,183,104.94
资产净额	48,618,771.49	46,748,104.08
	2013年1-12月（经审计）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87,832.08	-1,870,667.41

目前，金驰材料负责实施的"10000 吨/年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预计2014年12月底将完成建设，进入项目试生产阶段。本次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主要是用于项目生产阶段采购原材料，开展国际信用证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同意金驰材料的授信申请后与上述银行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金驰材料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信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按照对控股子公司金驰材料51.32%的出资比例为其2566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自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为金驰材料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金驰材料资信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控股股东长沙矿冶院按其出资比例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为金驰材料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4,566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3%，未有逾期担保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59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 年度及2014年度中期报告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审批程序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八项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8%股权（账面价值233万元），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60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8日，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天职国际在201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认真。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我们未发现该所及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本次续聘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2014-058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5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通过认真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本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Ａ、粤高速Ｂ　公告编号：2014-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战良、总经理肖来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云武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晓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95,478,409.17		12,694,475,514.01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02,042,194.11		4,237,999,072.46		6.2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9,295,699.87	7.42%	1,068,012,591.73	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815,513.69	212.40%	301,008,457.71	21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167,322.13	208.00%	297,644,013.07	30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79,283,830.65	3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233.33%	0.24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233.33%	0.24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1.81%	6.89%	4.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3,305.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0,236.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2,486.48	
合计	3,364,444.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9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83%	513,328,290	409,948,548	冻结	103,379,742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19,582,228	19,582,228		
哈尔滨哈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6,567,054			
新粤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	13,201,08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12,174,345			
李卓	境内自然人	0.77%	9,678,994			
山西辉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3,582,28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3,564,313			
刘峰	境内自然人	0.26%	3,303,452			
胡茂华	境内自然人	0.25%	3,133,86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3,379,742	人民币普通股	103,379,742
哈尔滨哈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67,054	人民币普通股	16,567,054
新粤有限公司	13,201,086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201,08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2,174,345	人民币普通股	12,174,345
李卓	9,678,994	人民币普通股	9,678,994
山西辉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582,289	人民币普通股	3,582,28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564,313	人民币普通股	3,564,313
刘峰	3,303,452	人民币普通股	3,303,452
胡茂华	3,133,868	境内上市外资股	3,133,868
卢伟强	2,900,992	境内上市外资股	2,900,9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粤有限公司的控股母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哈尔滨哈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586,714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980,34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6,567,054股；股东李卓，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635,414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3,58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9,678,994股；股东刘峰，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294,452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303,452 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与本年初相比

1、货币资金

比年初减少3.94亿元，减幅为40.31%，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7.79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0.49亿元及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11.23亿元。

2、应收账款

比年初增加1,960万元，增幅为70.26%，主要是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应收联合电子收费中心的通行费收入增加。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比年初增加7.74亿元，增幅为114.5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根据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持有9%股份的广东广乐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增加7.30亿元；（2）新增对广东广乐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020.67万元；（3）截至本期末，公司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增加0.26亿元。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比年初减少4,513万元，减幅为97.11%，原因是本期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5、短期借款

本期短期借款余额为2亿元，年初余额为0，全部为本期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增的短期借款。

6、应付账款

比年初减少1.68亿元，减幅为52.8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佛开高速公路谢边至三堡段扩建工程交工验收通车，工程款支付进度加快，本期应付工程款余额减少所致。

7、应付利息

比年初增加3,879万元，增幅为108.09%，主要原因是母公司计提了前三季度的未到期的中期票据利息5,092万元，同时偿还结转至年初计提的公司债及保险资金利息余额640万元。

8、应付股利

比年初减少2,668万元，减幅为70.48%，主要原因是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支付了少数股东股付。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比年初减少4.50亿元，减幅为52.11%，原因是：（1）母公司本期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8亿元；（2）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增3.52亿元长期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从而重分类至该报表项目。

（二）利润表项目与上年同期相比

1、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加8,492万元，增幅为8.64%，主要原因是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因车流量自然增长导致通行费收入增加。

2、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期减少9,415万元，减幅14.5%，减少的主要原因受到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1）佛开高速谢边至三堡段改扩建项目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导致的折旧费用减少；（2）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因车流量增长导致折旧费用增加的综合影响。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比上年同期增加284万元，增幅为7.85%，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税金增加。

4、管理费用

比上年同期减少1,037万元，减幅为8.6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力度加大导致管理费用下降。

5、资产减值损失

比上年同期减少665万元，原因是：（1）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收回北京格林恩泽有机肥有限公司委托贷款600万元；（2）公司收回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欠款65万元。

6、投资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加6,578万元，增幅为24.67%，主要原因是：（1）对中国光大银行的投资收益增加2600万元；（2）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因车流量自然增长及博深高速开通为其车流量持续带来正面影响，收入增长明显，投资收益增加3700万元。

7、营业外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加638万元，增幅为249.99%，主要原因是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九江大桥分公司收到征地拆迁款；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到的保险赔款及路产索赔收入增加。

8、营业外支出

比上年同期增加169万元，增幅为123.66%，主要原因是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路产修复支出增加的损失。

9、所得税费用

比上年同期增加4,129万元，增幅为224.17%，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2.04亿元，增幅为210.56%，变动的原因是受到以上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说明

1、支付的各项税费

主要核算本期实际支付的所得税、营业税及其附加费等。本期同比减少2,441万元，减幅为31.97%，主要是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3年汇算清缴补缴的所得税比上年同期减少。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核算往来款现金流出、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办公支出、租赁费、上市费用等。本期同比减少6,350万元，减幅为62.30%，主要是由于佛开高速公路谢边至三堡段扩建路段于2012年底已完工通车，本期归还的工程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收到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同比增加620万元，主要是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收回北京格林恩泽有机肥有限公司委托贷款600万元。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同比减少1.96亿元，减幅为52.68%，主要是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1）支付佛开高速公路扩建和大修工程款同比减少16,500万元；（2）支付佛开扩建管理费同比减少1,800万元；（2）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支付的雅瑶至谢边扩建项目尾续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减少860万元。

5、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同比增加3,987万元，增幅为255.50%，主要是：（1）母公司增加对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2,021万元；（2）母公司增加投资国债逆回购交易的现金流出。

6、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同比减少2,346万元，本期没有发生，原因是随着佛开高速公路谢边至三堡段扩建工程交工验收通车及佛开高速公路谢边至三堡段大修工程完工，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期没有收到的其他股东进资款。

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同比减少16.01亿元，减幅为88.41%。主要是公司本期借款减少。

8、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同比减少6.22亿元，减幅为39.46%。本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9.66亿元，主要为母公司支付公司债8亿元以及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期偿还银行贷款1.66亿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等业务产生了零碎股，现集中记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专用账户。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存量零碎股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7月与登记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售零碎股协议》并委托登记公司办理出售事宜，2014年9月出售净所得12,507.50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528,000,000.00	240,000,000	0.59%	235,254,944	0.58%	651,656,194.88	40,463,850.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9年认购
合计		528,000,000.00	240,000,000	--	235,254,944	--	651,656,194.88	40,463,850.37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光大银行现金股利40,463,850.37元；报告期损益合计为40,463,850.37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准则。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广东广电网络投资一号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持有其3.11%股份	0	-50,000,000.00	50,000,000.00	0
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0.54%股份	0	-226,800	226,800	0
合计	--	0	-50,226,800.00	50,226,800.00	0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新修订的财务报表列报与修订前相比，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化为：（1）"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分别修改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所有者权益增加"其他综合收益" 科目。根据上述准则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部分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核算	其他综合收益	108,217,274.24
	资本公积	-108,217,274.24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其他综合收益和资本公积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4-028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7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出席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四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认为：二〇一四年第三季度报告能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4-027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7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执行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二〇一四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准予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1、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研究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审议公司经营班子提出的战略规划，监控战略的执行，适时调整公司战略和公司治理架构，为董事会在战略发展方面的决策提供建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5人，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朱战良担任，委员为独立董事王璞、独立董事萧端、独立董事唐清泉和董事总经理肖来久。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保董事责任保险，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保险期限为一年，被保险人员范围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并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责任险有关责任事项对公司经营管理层作以下授权：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原则上不减少条款内容且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前提下办理董事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合同期满后或之前，在上述投保金额和核心保障范围内，以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保险费续签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十五时三十分在公司45楼会议室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两个事项：

1、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2、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4-030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1日；B股股东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4日。

7、出席对象：

（1） 凡在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9、本公司将于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资料完整。

（二）提案内容：

1、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2、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85 号 邮政编码：510100

3、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29；投票简称：粤高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 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 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冯新炜 王莉

电话：（020）29006688

传真：（020）38787002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权限：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__